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五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0000170925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第四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2 年期）、第二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2 年期）、第十次续发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7 年期）。

一、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一）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5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50412

债券品种：2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票面利率：1.60%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付息日：4 月 16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27 年 4 月 16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209 亿元

00001709250516

发行量：首场不超过40亿元，追加场不超过10亿元

招标时间：首场为2025年5月20日14:00至15:00。如发行人在首场结束后确定追加发行，追加场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

缴款日：2025年5月21日

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2日

承销费率：0.03%（按债券面值）

（二）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5年第九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50409

债券品种：2年期浮动利率付息债券

票面利差：-0.10%

计息方式：按季付息

起息日：2025年5月7日

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2月7日，5月7日，8月7日，11月7日
（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利率基准：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时采用的利率基准为2025年5月6日（不含）前60个交易日DR007算术平均值，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不含）前60个交易日DR007算术平均值，利率基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DR007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日收盘后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

利息计算规则：利息=债券面值×（利率基准+票面利差）÷4

到期兑付日：2027年5月7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40亿元

发行量：首场不超过20亿元，追加场不超过10亿元

招标时间：首场为2025年5月20日14:00至15:00。如发行人在首场结束后确定追加发行，追加场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

缴款日：2025年5月21日

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2日

承销费率：0.03%（按债券面值）

（三）农发行在上海清算所2025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债券代码：09250407

债券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票面利率：1.84%

计息方式：按年付息

起息日：2025年3月5日

付息日：3月5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到期兑付日：2032年3月5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存量规模：298.1亿元

发行量：首场不超过20亿元，追加场不超过10亿元

招标时间：首场为2025年5月20日14:00至15:00。如发行人在首场结束后确定追加发行，追加场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

缴款日：2025年5月21日

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2日

承销费率：0.12%（按债券面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

三、缴款

2025年5月21日，承销商应将债券的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机构名称#”。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投标认购。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5年第五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00001709250516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5 年 第五十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一、招投标规则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二）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五）价格上下限、步长、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

(六)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首场中标的承销商可参与追加投标，首场中标量大于3亿元（含3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5亿元，首场中标量小于3亿元大于1亿元（含1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3亿元，首场中标量小于1亿元的承销商最高认购投标量为1亿元，每家承销商的认购投标量必须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应急措施

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上海清算所，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投标。

四、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2025年5月21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五、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2025年5月21日，上海清算所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00001709250516

00001709250516